

國立金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操作說明請至「教務處網站／常用資訊／選課專區」項下下載，並可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進行課程查詢作業，選課期間請注意學校網站公佈欄及各相關開課單位公告。

(一)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qu.edu.tw/>

(二)校務資訊系統網址(共 4 台主機)：<http://select.nqu.edu.tw/kmkuas/>

(三)教務處／選課須知網址：<https://teach.nqu.edu.tw/p/412-1001-104.php?Lang=zh-tw>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、選課須知、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系（所）規定辦理，所有選課相關規定請詳細閱讀，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(二)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：

1.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（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2. 大學部四年級（建築學系五年級）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3. 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。

(三)如忘記密碼，請持學生證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詢，並務必修改密碼後再進行選課，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竊改。

(四)應屆畢業生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及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不足或遺漏，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五)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。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」（停修）／「W」（withdraw）登錄。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六)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個人責任，應於加退選後，於線上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確認當學期課程，請同學務必於線上進行選課確認。

(七)特別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：

1. 因遺漏、誤選、學分不足、有註冊無選課、不符合修課資格（條件）等情形，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。

2. 未依相關規定選課，而逕行上課或換組情形（例：選 C 組，到 E 組上課），概以學生之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根據，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，以零分登記。

3.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。（例如：校務資訊系統資料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未辦退選，成績以零分登記……等。）

(八)碩士班學生僅修論文或提前申請學位考試需求者，仍應於「初選」或「加退選」選課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「學位論文」，該課程於修業期間僅需修習一次；碩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未選修任何學分者，應依課程規劃表規定加選「專題研討」等類似課程。

(九)依各系課程規劃表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：**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應修習 4 門必修體育課程；105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學生應修習 2 門必修體育課程。**

(十)延修生、研究生須待所有選課階段結束後，才可於台灣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。

(十一)目前本校校務系統主要支援 Google Chrome 瀏覽器。

(十二)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，按情節從嚴議處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或**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**

若選課期間遇到問題，應於選課期限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（電話：313323、313325、313524），本組將立即為您處理。

三、各階段選課相關時程及規則如下：

●確認選課資料：同學應於**115年3月4日(三)**選課完成後，於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進行選課確認，如有疑義，請持列印之「選課結果」親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更正；如無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準。

